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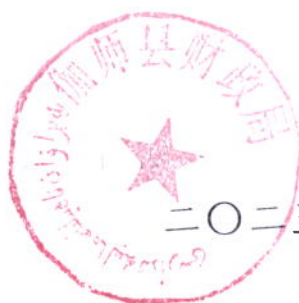
关于拨付伽师县2023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住建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4号）文件精神，“伽师县2023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55.41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住建局	伽师县 2023 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355.41	自治区衔接资金 355.41 万元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目标申报表</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度)</p>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5.41		
	其中: 财政拨款	355.4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8 个乡镇 3949 户农村脱贫户实施“煤改电”入户工程, 每户 50 平方米以内供热面积、4 千瓦标准配置实施电采暖设备安装(产品选型为远红外高温辐射电热器 1 千瓦/片, 每户 4 片)、入户用电线路改造等配套设施。每户补助 900 元, 计划总投资 355.41 万元, 极大的减轻脱贫户的负担。使用清洁能源, 减轻环境污染, 提高生态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个)	>=8 个
			煤改电入户改造总户数 (>=**户)	>=3949 户
		质量指标	电采暖验收合格率 (**%)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及时率 (**%)	=100%	

		项目完工验收时间	2023年9月
	成本指标	电采暖改造每户补助标准 (\leq **元/户)	\leq 9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电采暖改造户数 ($>$ **户)	\geq 3949户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清洁能源, 减轻环境污染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采暖设备使用年限 (\geq **年)	\geq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满意度 (\geq **%)	\geq 95%